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7〕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2017年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 2017 年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7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决战决胜，有力有为，着力打造新兴产业强市、交通强市、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和教育强市，在新的历史阶段跑好“第一棒”，赢得发展先机，为实现“凤凰腾飞”美好愿景而奋斗的关键之年。各级各单位，尤其是承担

公共安全保障职能任务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把实施《潮州市 2017 年应急管理工作计划》作为贯彻落实市十四届党代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内容，迅速行动，抓早部署，明确职责，落实分工，层层动员，责任到位，下功夫抓好风险排查整改、信息研判报送、应急预警处置等关键节点，真正把责任扛在肩上放在心上，以上率下确保“百团大战”节节顺利推进，为潮州后发赶超、振兴发展营造更好更优的安全环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9 日印发

潮州市 2017 年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17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继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总体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战决胜，有力有为，为实现‘凤凰腾飞’美好愿景而奋斗”的工作部署，强化应急法治思维，突出加强安全治理，以深化应急宣教培训为抓手，以夯实基层基础管理为重点，以密切应急联动协作为基础，以落细监管治理责任为手段，推动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维护社会稳定，给力经济转型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住“总闸门”，强化源头治理

一是深入排查隐患。牢固树立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装好“避雷针”的应急管理理念，持续推进以 17 类重点行业（领域）为主要内容的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深入排查整治可能引发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加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以“全方位”、“常态化”的工作成效，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二是强化风险预警。善于发现征兆、苗头，着力加强苗头性信息的搜集和研判，继续坚持对突发事件进行年度趋势分析、季度会商评估制度，积极探索建立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有偿举报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风险隐患第三方评估，推动跨县区、跨部门联合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和会商，切实加强风险隐患分类预警管理，切实做到有备无患，防患于未然。

三是坚持动态管理。更加注重把应急管理寓于日常管理中，进一步完善对存在的危险源、风险区域、安全隐患等登记建档，实行动态监控，不留死角盲区，做到“三个清楚”：安全隐患底数清楚、检查记录清楚、整改落实情况清楚；进一步建立全过程管理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要求，细化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分解落实安全责任到岗、到位、到人。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及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住建局、市食药监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牵头负责，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二、打好“组合拳”，强化综合保障

一是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合力构建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军地融合、资源整合的应急救援队伍新格局。建立健全以市综合应

急救援支队为主体，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负其责互为补充，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队伍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健全力度，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并指导各类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二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以各类应急资源备得足、找得到、调得动、用得好，避免重复建设和铺张浪费为抓手，加强各类应急物资设备的统筹规划、购置和动态管理，在对现有应急资源全面开展普查和整合的基础上，按属地和行业建立健全常用应急物资库和数据库，实行全市共享；建立健全过期物资淘汰补充机制，进一步充实日常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特种应急装备租赁制度，签订大型铲车、吊车和推土机等重型机械装备租赁合同，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调用、优先租赁使用。更好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行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效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社会化。

三是加强资金投入保障。各级财政积极创造条件，千方百计增加防灾减灾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备足预算设立的总预备费，为必要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保障；努力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更多更好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建设和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各县区和 17 类重点行业（领域）

牵头单位的综合应急平台建设，通过全面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完善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促进全市应急指挥系统全面升级上新台阶。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食药监局、潮州海事局、市人防办、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公安消防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牵头负责，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三、拉紧“反应链”，强化应急处突

一是注重预案管理。继续坚持把应急预案的制修订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大力推进县（区）、镇（街）、企事业单位、社区应急预案的编修，不断完善全市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细化市、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的预警等级和事件等级量化指标，规范处置流程，明确在四级预警响应和四级应急响应下，各级领导和相关单位的分工和责任；按照规定强化专项预案演练，扩展部门预案演练，补齐各类预案“短板”，增强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二是注重协同作战。加快从风险预警、启动预案、协同作战、事后总结等方面形成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应急“反应链”。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官制度，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统一调配应急力量，共同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强化突发

事件应急指挥，严格按照突发事件级别和类型启动应急响应，着力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凝聚应急处置工作合力。

三是注重评估总结。建立健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后评估机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和应急决策、应急保障、现场处置等工作进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制订整改措施，健全长效机制，举一反三，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逐步实现从事发后应急处置向全过程综合应急管理的转变。同时，不断总结探索毗邻市、县之间跨地区、跨部门应急联动协作的有效途径，推进信息、物资、队伍等方面的沟通共享，更好把握防控突发事件主动权。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四、念足“紧箍咒”，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完善组织领导。增强顺应人民群众对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新期待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提高防范处置突发事件的参谋服务、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能力。坚持把应急管理工作放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的高度统筹谋划，建立健全以市、县（区）应急委为核心覆盖全市的四级应急管理工作体系，推进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及人员的落实到位；借鉴全省现场会部署推广的清远市经验做法，加快各县、区基层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建设步伐，推动机构常设化、管理常态化、工作规范化。

二是严格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防范处理突发事件责任制，严格落实县（区）属地管理责任和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责任，一步一步往前推，一层一层往下落，既要抓牵头任务的统筹协调，又要抓具体措施的推进落实；既要抓本地区本部门自身履责，又要抓加强对属地基层和本行业领域下级部门单位责任落实的指导。不断完善条块结合，属地和牵头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相关人员具体抓的层层抓落实责任机制，推动突发事件防控工作责任全覆盖。严肃 24 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工作纪律，加强和规范应急管理常态信息特别是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形成上下畅通、反应迅速、保质高效的信息报送机制。

三是强化工作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善于牵住应急管理工作的“牛鼻子”，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通过开展专项督查、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形式，深入实地，具体分析，抓住要害，推动重点工作和关键问题的解决落到实处。严肃查处防范不力、处置不当和领导带班不落实等典型案例，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住建局、市食药监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牵头负责，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五、 奏鸣“大合唱”，强化宣传教育

一是抓好氛围营造。把进一步加强公众应急知识和技能的普

及工作作为应急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提高城市安全运行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各种新媒介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日常宣传教育，巩固拓展手机微信、网站、电子显示屏、知识牌等宣传教育阵地，在县（区）、镇（街道）组织更多更好的、群众喜闻乐见的、各具地方民俗文化特色的应急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全面的思想动员，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深化，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不断提高。

二是抓好知识培训。牢固树立应急知识培训工作做得越好，城市防灾减灾的水平就越高，在第一现场、第一时间组织动员群众控制突发事件的能力就越强的理念。继续将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培训内容，不断增强干部队伍自身的忧患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其应急管理能力；切实抓好17类重点行业和领域生产人员的岗前、岗中培训，大力普及预防、避难、自救、互救知识，进一步提高其防控风险隐患苗头能力；大力推进应急管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让应急管理知识不断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应急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是抓好舆论引导。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注重各类突发事件和网络舆情应对，加强正面舆论引导；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发声”职责，提升“发声”水平，坚持及时、全面、客观原则，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

突出引导强化应急法治思维，让公众知法、懂法、用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引导树立全员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正面典型，让公众共同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引导宣传推介敢于担当防范化解风险的先进经验做法，让公众自觉合力筑牢安全防线，以点带面，以上率下，以真真正正的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为实现“凤凰腾飞”美好愿景而不懈努力！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负责]